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35號

債 權 人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 表 人 旅長陸軍少將賴文欽

債 務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償還賠償金，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28條之2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有欠缺，即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，仍未補正者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另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前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再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，於法院辦理行政強制执行程序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，未繳納聲請執行費新臺幣151元，且未提出經債權人及其代表人「賴文欽」、代理人「杜亞倫」、「陳信雄」之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正本，復

01 未提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、第148條第1項規定之
02 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
03 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費用及其他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2
04 日寄存送達於湖口鳳凰郵局，復經收受人於113年12月2日領
05 取，有本院送達回證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可參
06 (本院卷第29-39頁)，債權人迄今仍未繳前開費用、補正執
07 行名義及委任狀正本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
08 清單等件可證；足認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欠缺必備程
09 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法 官 楊蕙芬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鄭涵勻